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0610-2241NH010339-010

项目名称：医疗器械检验设备购置其他专用仪器仪表采购项目

货物名称：呼吸门控模体

买 方：北京市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北京市医用生物
防护装备检验研究中心）

卖 方：北京华光普泰科贸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2年4月26日



合 同 书

医疗器械检验设备购置其他专用仪器仪表采购项目经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 0610-2241NH010339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华光普泰科贸有限公司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本合同的附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合计人民币伍拾肆万圆整（¥540,000.00 元）。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详见本合同附件中的货物细则、配置、技术规格、文件)。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北京市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北京市医用生物防护装备检验研究中心）。
- 1.6 “卖方”系指：北京华光普泰科贸有限公司。
- 1.7 “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运至和安装的地点：北京市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北京市医用生物防护装备检验研究中心）指定地点（北京）。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1.9 组成文件的合同

下述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且按如下顺序进行解释：

- a) 本合同；
- b) 本合同附件；
- c) 中标通知书；
- d) 投标书；
- e)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附件；
- f) 合同履行中，甲方、乙方就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本合同附件中的技术规格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提交货物除符合上述技术规范外,还应符合买方正常使用的要求。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 4.1 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和防锈，以保证货物完好无损，运抵现场。包装材料必须符合中国进出口动植物检疫检验的有关规定。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交货方式

- 5.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 5.2 卖方负责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货物的运输、清关、将所有货物运抵买方现

场、安装、新建测试验收。有关运输、清关、关税、增值税、安装和测试验收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

5.3 所有货物运抵买方现场并经买方确认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5.4 交货日期：见合同附件。

6 装运通知

6.1 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6.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7 付款方式

双方签定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卖方 100% 的合同款。

8 技术资料

8.1 一套完整的本合同附件中所列文件应包装好并随货物一起发运。

8.2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10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9 设备安装、技术培训和验收

9.1 检验：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9.2 设备安装：到货后，按照合同中的技术参数、说明书，在交货地点，由卖方负责安装调试，直至设备正常运行。安装费用由卖方承担。

9.3 技术培训：卖方负责对买方操作人员进行免费现场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本合同所包括设备的操作培训、实际上机操作。

9.4 货物验收

9.4.1 验收地点：验收在买方所在地现场进行。

9.4.2 验收标准:设备的随机说明书和合同所附的技术配置所规定的各种数据、参数和指标。

9.4.3 验收方法

9.4.3.1 数量验收:设备到达后,由买方和卖方共同按合同规定的配置进行设备数量验收。

9.4.3.2 数量验收后,在买方使用现场,卖方为买方免费安装,安装后,进行测试和试运行。

9.4.3.2.1 由卖方组织供应商进行产品自身性能测试,确保各项要求达标并得到买方认可。

9.4.3.2.2 供应商应允许买方的工作人员一起参与现场的系统安装、测试、诊断及解决遇到的问题等各项工作。

9.4.3.3 卖方完成测试,试运行正常后,出具验收报告。

9.4.4 如验收、安装、测试或试运行中发现设备不符合合同时,将被看作性能不合格,买方有权按合同规定拒收并要求赔偿。

10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格等技术规范的要求。卖方需随设备提供所有设备的出厂检验报告。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若验收时发现货物有质量问题,卖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50 天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50 天内仍没有弥补货物的缺陷,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10.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10.6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且设备全部功能项合格后,方可进入保证期。

质量保证期要求详见合同附件。保证期内卖方对设备提供免费维修，保证期结束后对设备提供良好的终身优惠服务。

10.7 保证期内的服务：在国家法定工作日内开机使用合格率应达到 95%以上，如果不能达到，按 1:2 加倍延长保证期。卖方在接到买方维修电话后的 2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维修或更换已损坏的零部件直至设备运转正常。

10.7.1 呼吸门控模体：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提供 2 次保养服务。

10.8 维修服务

10.8.1 保证期后卖方在接到用户要求对所销售设备进行维修的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给予答复，并派合格的维修工程师在 36 小时内到用户现场进行修复。

10.8.2 卖方应备有对所有销售设备及时维修所需的所有关键零备件。

10.8.3 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并保证所更换部件的质量。

10.8.4 卖方保证质量保证期满后仍能够及时提供广泛而优惠的技术支持及配件供应，卖方承诺在所供设备停产后 10 年内提供维修配件。

10.8.5 卖方提供设备的终身维修和操作软件升级服务。

10.8.6 保证期内卖方须提供该合同所包括的软件的免费升级。

11 索赔

11.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

11.2 在根据合同第 9 条和第 10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1.2.1 卖方应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

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1.2.2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 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 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 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零件、部件等的质量保证期。

11.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50 天内按照本合同第 11.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买方有权就全部货物提出退货, 卖方除退还买方货款外, 还要支付第 11.2 条规定的费用和货物价款 5% 的违约金。

12 延迟交货

12.1 卖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2.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 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 认为其理由正当的, 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3 违约赔偿

除合同第 14 条规定外,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周计收迟交货物合同价的 0.5%。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

一周按 7 天计算, 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 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4 不可抗力

14.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4.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并在事故发生后 30 天内,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4.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5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6 合同争议的解决

16.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16.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6.3 仲裁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7 违约解除合同

17.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7.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3 条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7.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7.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7.1.3.1“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7.1.3.1.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7.1.3.1.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7.2 在买方根据第 17.1 条的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8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9 转让和分包

本合同不能转让。

20 合同修改

买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21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2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3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4 合同生效和其它

24.1 本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4.2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肆份，卖方与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各执壹份。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字盖章页)

买 方：北京市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北
京市医用生物防护装备检验研究中心）



2022年4月26日

授权代表(签字): 陈月平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
地兴光二街7号

邮政编码：101111

电 话：010-57901306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北京德胜门支行

开户银行代码：3031 0000 0022

帐 号：0835 0112 0100 3041 11075

卖 方：北京华光普泰科贸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6日

授权代表(签字): 张新凤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35号七层702室

邮政编码：100166

电话：010-83659564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航天支行

开户银行代码：3131 0000 0503

帐 号：0109 0372 8001 2010 2062 729

合同附件

买 方：北京市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北京市医用生物防护装备检验研究中心）

卖 方：北京华光普泰科贸有限公司

双方经协商对合同达成如下协议：

根据中标人投标文件、北京市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北京市医用生物防护装备检验研究中心）医疗器械检验设备购置其他专用仪器仪表采购项目（招标编号：0610-2241NH010339）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及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确定货物细则、配置、技术规格、文件如下：

1. 货物细则

1.1. 货物名称：呼吸门控模体

- 型号：008A
- 生产商：美国 CIRS
- 数量：1 套
- 交货日期：合同生效后 60 个工作日内
- 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后 1 年

2. 配置

2.1. 呼吸门控模体

- 2.1.1. 模体主机；
- 2.1.2. 控制软件；
- 2.1.3. 便携控制主机；
- 2.1.4. 模体插件。

3. 技术规格

详细技术规格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4. 文件

4.1. 使用说明书。

4.2. 装箱清单

本合同附件一式陆份，买方执肆份，卖方与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各执壹份。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